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戴顺宁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	
电话	022-59679306	022-59679306	
电子信箱	dyjszqb@dyjs.com	dyjszqb@dyj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7,204,390.98	732,702,118.95	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76,035.40	27,081,693.96	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034,401.30	21,531,428.53	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958,604.15	-111,224,898.77	-10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34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34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84%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0,613,480.21	5,506,071,992.39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5,639,866.83	1,658,679,590.05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浩宇	境内自然人	23.19%	185,748,831	139,311,623	质押	45,000,000
仇玲	境内自然人	22.64%	181,318,818			
王冲	境内自然人	1.54%	12,311,017	9,383,26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1%	4,078,01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48%	3,818,420			
#宗瀚	境内自然人	0.40%	3,195,800			
汪正喜	境内自然人	0.30%	2,432,900			
郑孟午	境内自然人	0.23%	1,878,100			
蓝海	境内自然人	0.22%	1,783,800			
#周学群	境内自然人	0.21%	1,66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浩宇和仇玲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冲和王浩宇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宗瀚持有公司股票3,195,8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8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股东周学群持有公司股票1,669,4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9,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十四对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概述如下:

1、紧跟国策,订单和回款质量实现提升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遵循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粮食安全国策,凭借全国布局和全产业链的突出优势,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优化项目管理水平,发挥行业龙头地位优势,新签订单的规模和质量在报告期内均实现大幅提升,规模订单呈现明显增多趋势,订单结构呈现明显优化。2021年初至今,公司新签订单37.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从订单规模维度看,5,000万元以上订单占比77%,500万元以下订单占比8%。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回款方面呈现良好态势,实现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金额126,30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

2、模式创新,全国范围复制推广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已有模式和方案基础上进行总结、复盘、归纳和迭代升级,在"三农三水"领域继续引领行业模式创新升级,为广大客户提供因地制宜的、行之有效、多方共赢的涵盖规划、设计、建设、产品、技术、运营服务、投融资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升级迭代"EPC+O"模式产品手册,创新形成"现代化灌区一体化解决方案"手册,模式创新优势愈发凸显,运营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农村环境方面,公司陆续中标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江苏省沛县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EPC项目、新疆沙雅县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分期治理等重点项目。农业基础设施方面,公司陆续中标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2021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德直片区引调水应急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等重点项目。现代化灌区方面,公司陆续中标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丰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固原市原州区2020-2022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中水利用灌区)EPC+O项目、、新疆渭干河灌区库车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福建省连城县大石岩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

3、科技创新,保障公司持续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研究院的研发技术优势以及与控股子公司慧图科技之间的高度协同效应,在硬件研发生产、软件硬件集成交付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同时,公司数字化转型"1号项目"成功上线,大幅提升了公司对多项目、大项目和复杂项目的驾驭能力,为公司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智慧水利(务)、农业节水、农村污水、农民饮水等重点合作领域互为对方的优先合作伙伴,共同在联合市场拓展、联合技术与市场研究、先进技术持续创新应用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等四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4、强化党建,全面升级公司战略和价值观

报告期内,公司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以学习宣贯党的十九大精神、两会精神为统领,以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助推器,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为企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回顾发展历程,制定未来五年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方针,确立采用战略型管控模式,搭建集团管控赋能平台,并将各项主营业务划分为七大业务板块,即:研究院、农水集团、设计集团、农村环境投资集团、大禹慧图集团、农水科技投资集团、供应链板块。各业务板块明晰自身定位,明确战略目标和实现路径,多轮驱动集团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企业长期积淀,广泛开展价值观共创活动,并正式发布大禹节水七条价值观:"平凡人干非凡事"、"1.01^365=37.78"、"持续创新,拥抱变化"、"艰苦奋斗,共创共享"、"靠得住,信得过"、"守初心,知敬畏"。公司全面开展价值观宣贯培训,将价值观取向成为公司员工长期认可并在行动中执行的衡量标准,进一步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四大类别:一是服务于"三农三水"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农水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护、运营综合解决方案,灌区现代化解决方案,智能灌溉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农田物联系统等;二是服务于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及工艺解决方案;三是服务于农业节水和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各类产品序列,包括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智能水表、测控一体化阀门、高端滴灌管、滴头、首部过滤装置和各类型号系列的灌溉管材、管件等;四是服务于水生态、水环境的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智慧水联网、智慧水生态平台、农业科技物联网、应急管理等行业的数据采集、应用软件服务及解决方案。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实现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金额126,30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2021年初至今,公司新签订单37.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其中5,000万元以上订单占比77%。

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发挥自身全国布局和全产业链的突出优势,"三农三水"主营业务领域各类订单增长趋势明确,通过创新模式、综合解决方案和品牌优势获取规模订单的能力增强,新拓展市场成效显著。

2、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回款方面呈现良好态势,得益于政府对农水领域政策和资金的鼎力支持,公司订单质量和项目管控水平的有效提升,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综合举措效果的显现。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慧图科技由于行业和业务特征,其收入确认相对集中于下半年。虽然报告期内慧图科技经营形势良好(报告期内新签订单1.9亿元,同比增长16%;完成回款1.32亿,同比增长58%),但净利润仍为亏损约1,932万元,由此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造成消极影响。

4、由于公司战略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落地以及公司于2020年底完成对慧图科技并购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5、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市场利率在本报告期计提财务费用约1,261万元。

(四)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农村水利行业中极具影响力的企业,在农业高效节水领域处于领先龙头地位。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能力和技术,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完善的生产体系、工程体系、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支撑系统和运维服务体系。无论从产品/项目的技术含量、品质和规模,还是从公司资产规模、订单规模和盈利水平而言,公司在国内节水灌溉行业拥有绝对的优势和强势地位。顺应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需求、依托公司扎根农村二十余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业务顺势延伸至农村污水处理和农民安全饮水领域,通过承接大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营项目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通过健全农户付费用水制度,开创了农村供水项目建设运营新模式。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业务实践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一是强大的方案整合能力。公司集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信息化、智能制造能力为一体,是提供产业链综合服务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增值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能够为各类客户和用户提供完整全面的农水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二是创新的资本统筹能力。公司是农田水利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农田运营项目的先行者和领跑者,主导首个引入社会资本投资的云南陆良项目并不断丰富为"元谋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良好示范性效应。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多元的融资渠道,通过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和投资模式创新,能够与政府形成资本和资源的合力,为社会资本投资运营项目提供相应的资本统筹支持。三是专业的运营服务能力。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公司,针对不同地域、不同作物在全国范围内陆续拓展不同的特许经营和委托经营具体业务模式,打造了一批农水领域的专业运营服务团队;同时依托水网、信息网和服务网三网融合机制和各类现代信息技术,规模化降低运营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服务效率,为所覆盖的运营农田和服务的农民用户提供各类农资等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四是现代化的智慧水务能力。公司是"水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智慧发展模式的首倡者和践行者,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项目运营,依托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和外部资源整合的智慧水务平台慧图科技,公司具备完备的农水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为客户提供基于智慧水联网、智慧水生态平台、农业科技物联网、应急管理等领域数据采集、软硬件服务和决策支持服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2021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电话	0316-2595699	0316-2597675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子信箱	lianghongyu@enn.cn	enn-ng@en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95,867	10,952,385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673	813,229	55.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83,577	3,844,625	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67	72,756	1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732	-1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04	407,451	2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2	4.26	增加13.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8	1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8	167.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48.16	1,370,626,680	1,370,626,680	无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4	430,737,451	24,587,116	质押	201,400,00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119,200,820	0	质押	119,200,82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98,360,656	0	质押	67,300,00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89,004,283	0	质押	61,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2	85,939,38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18	33,600,000	33,600,00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7	24,727,240	24,648,040	无	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4,590,16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7	22,002,449	4,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投资")、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集团")分别签署了《关于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NN")股东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将其持有的ENN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新奥控股,ENN股东大会涉及表决权事项,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均应与新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ENN股东大会涉及表决权事项,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均应与新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刚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璀女士、王子峥先生、郑洪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刚先生、张璀女士、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9393.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原预计发生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年初至6月末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80.39	595.20	875.59	449.11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80.00	206.86	286.86	141.86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0.66	140.66	80.66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83.75	95.00	478.75	5.18
提供技术、综合服务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6.02	75.60	131.62	115.92
收入小计		800.16	1,113.32	1,913.48	792.73
采购设备、材料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1,926.39	290.00	2,216.39	298.49
接受运输服务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1,672.20	1,630.00	3,302.20	1,100.20
接受安装服务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0.00	4,500.00	4,500.00	0.00
接受技术、综合服务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00	211.25	236.25	0.00
接受电子商务服务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8.63	108.63	64.63
接受外包服务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07.43	1,205.14	2,512.57	1,812.07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00	136.49	136.49	136.49
租赁房屋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8.88	248.88	119.08
支出小计		4,981.02	8,280.39	13,261.41	3,530.96
总计		5,781.18	9,393.71	15,174.89	4,323.69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城市道路及给水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国际会议中心4幢	王轶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1490.70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池相关产品及设备,提供太阳能离、并网发电相输送解决方案,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06号	金永生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000.00万美元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销售:燃气管材;贸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管道管材及其附属材料、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防腐制品、燃气灶具、锁卫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提供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能源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18号0387丘3楼304室	杨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0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室内空气成分测试;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I、II类、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甫洁能源、新能源车辆);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甫洁能源、新能源车辆);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九层A901	王子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哪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及其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插能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煤炭销售;现代物流服务(不含快递业务);汽车配件、润滑油、轮胎销售;汽车销售及车辆租赁;汽车维修;汽车售后服务。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坑上村新奥工业园办公楼102室	蒋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00.00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D楼	金永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5000.00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0层1001内A1005	王玉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北海新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安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环保产品的研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能源技术咨询,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管道检验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的维护,安全防范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安防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救生设备、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护,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公共安全监测服务,消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六楼	王子轩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节能设备、暖通设备、锅炉设备、太阳能设备、冷却塔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压力管道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与监控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能源达标系统、楼宇弱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电子机械、化工、建材制造、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天然气(无储存、无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3日)、煤油、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销售苗木;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王玉锁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00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述企业(除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外)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军先生担任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71,1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3,389,450.00元。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扣除其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46,405,446.40元(含税)后,于2021年1月21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026,984,003.60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26,982,923.60元:其中2021年1月27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人民币2,705,360,000.00元,产生手续费人民币1,08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21,622,923.60元,截至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已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3,389,450.00
减: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含税)	46,405,446.40
减:新能香港代付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款	2,705,360,000.00
减:置换前期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	321,622,923.60
减:手续费	1,08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及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为新奥股份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持有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股权,新奥股份通过新能香港支付对价款至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新能香港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一个专项存储账户,并于2021年1月26日与新奥股份、中信证券及CITIBANK,N.A,HONGKONG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2 1229 2471	0.00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CITIBANK,N.A.,HONG KONG BANCH	1031 3730 22	0.00

注:公司已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为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55亿元,其中自有或自筹资金20亿元,募集资金35亿元。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向精选